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一三八號

查本部印刷所事務無多徒滋糜費應暫行停辦所有機件材料著庶務科派員點查清楚酌留僱員一二人保管其餘該所人員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司法部令第七二號

僉事黃孝覺已簡署廣東潮循道尹所遺員缺派謝曉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五五號

劉謙趙錚顧琅王縉雲派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六號

赫文滙陸大桂姚永棠孫清源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